

广州华商学院文件

华商学院〔2024〕16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广州华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



广州华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学校学籍管理工作，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州华商学院实行学分制学籍管理，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教师与学员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员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立德树人，实施课程思政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创新型和守纪律、爱学习的新时代人才。

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育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学年缴费注册制。根据国家成人高校招生规定，经本校审查录取的新生，需持录取通知

书到校报到。逾期两周不办理缴费入学手续，并未例行请假手续或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专升本学生专科学历待审核时，应按规定进行审核，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及时办理清退手续，学籍状态

由学籍管理部门及时予以注销并取消入学资格。应报学生本人于报到时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学籍注册期间，由学校第

一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两年。

第十一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符合要求后，在“学信网”注册并取得学籍、办理入学手续，编入申请入学时所在年度新生班对应专业学习，如相应专业停办，学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学籍。

第十二条 已报到注册的新生由学校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内容应包括考生信息表、学生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以及其他应予归档的材料。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并留存，学生毕业时，按规定办理档案交接手续。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规定进行复查。审查发现新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一）专科起点本科录取的学生，请于报到前自行进行前置学历审核，前置学历审核未通过的，须于开学后3个月内提供前置学历有效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审核未通过的，取消入学资格。前置学历审核未通过的，学校不予注册学籍，注册结果为准。

（二）学校按照省统一标准收取学费，出具统一发票。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并取得学习和考试资格。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取得暂缓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

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能参加选课、上课、考试等学校组织的一切教学活动。逾期不缴纳学费、

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或修满培养方案所需学分，可提前申请毕业。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形式以在校学习为主，面授辅导为辅。

第十七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专科层次本科层次分别为3年和5年。

第十八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修业年限（第二十一条）和休学、退学、复学等另有规定外，专升本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

第五章 成绩考核与评价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办学行为监督和考核，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积极探索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为依据，采取闭卷考试和开卷考试、逐步推行过程学习考核与终结性考试、实行统考分离。

第二十条 根据教学片段规定，学生应当参加课程考核

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表，归入学籍档案

修课和选修课考核成绩由平时学习及表现、作业、考勤、期末考试四部分组成，其中考试成绩占比不小于 60%，考勤缺课学时数占该门课程总学时数 30%以上者，不能参加本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载。

第二十条 考核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评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换算：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考前应办理缓考手续，否则视为旷考，成绩按“0”分记载。课程考核不及格及缓考学生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不予办理缓考）。缓考学生不得参加补考。课程考核不及格且未参加补考者，该门课程成绩记为 0 分，并不得参加该课程后续课程学习。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 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重修。

第六章 考试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免试课程必须在同学历层次内进行。

~~学生申请免试课程的总数不能超过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
40%，须在该课程考试开考两周前提出申请。专业课、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及实验课等课程和环节不能免试。免试课程仍需参加学习，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试。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同层次应修课程具有如下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批准，该课程可以申请免试：

（一）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所发的单科合格证书不超过3年，并达到本校教学要求的。

（二）复学、留级、转学的学生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并达到本校教学要求的。

（三）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同学历层次毕业证书者，原所学课程成绩及格以上，并达到本校教学要求的。

（四）学生已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合格证书者，或参加大学生英语四、六级（CET-4、CET-6）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免试非英语类专业的“大学英语”课程。

（五）学生已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者，可以申请免试非计算机类专业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试课程的相关申报材料。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免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经一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不能入校上课者，可申请：医疗假批准书后，办理休学手续。休学以1学年为限，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须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持入伍通知书等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退役的学生凭退出现役证书请复学，经学校批准后准予入学或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30天内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转入申请复学时所在年度对应年级，专业学习，如相应专业停办，学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八条 转专业、转学籍、转校和转学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8日

明确理由，由国投（或中）站或经管意见，经
理和天平职，退校原复学时审查，因国为情
。学校优先考虑。以下几种情况，不得转专

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

出学回申请：考
学校审批后，即
况需要将专业的
业：

（一）招生时

（二）学生自

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教学点。学生转教学点，应由学生

今日相山出雲 竹枝詞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学业，本人主动提出退学申请的。

(四) 学生无故两次不参加考试(含补考);或考试(含补考)累计两次作弊者。

(五) 未按时缴纳学习相关费用的。

(六) 根据其他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应由学生个人提

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由学校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学校研究同意，办理退学手续。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对退学决定如有异议，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办理。因客观原因学校做出的退学决定书无法送达本人，由学校成人教育主管部门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布学校退学决定书，发布之日起满五日视为送达。学生退学后，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持相关手续办理退费，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月计算。

第十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结业、肄业

第四十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成绩合格，经学校审核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取得毕业生资格的学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授予相应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已获得毕业应修总学分的70%以上，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不再享有申请在弹性学制内补修学分权利。

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年）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又

新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签发日期应是学校
始日期。证书持有者的毕业或获得学位的时间
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毕业证书管理

新 毕业证书分为本科证书、专科证书、学位

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
拥有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校证
证书。

新生或应往届新生所开办的在学证明。按国

取的新生 经报到后复审合格获得学籍的 发

第四十四条

批准通过时实
从证书签发之

第四十五条

证书。

学校严格
学生招生时或
书及其他学生
在学证明。

第四十六条

家招生规定录

学校规定获得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定，获得学士学位资格的我校本科毕业生，

按照《广州

管理细则》的规

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由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批准，报省教育厅注册备案，并作为填写、颁发学业证书的信息依据。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完成学

校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并附下列材料：

- （一）本人申请
- （二）身份证
- （三）报社挂失声明
- （四）本人小一寸照片两张

办理学历证明书和学位证明书的，学校办公室根据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意见盖章，并将有关材料归档存查。

第五十一条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学习资格证明，学校发给

第十二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学
校竞赛、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学校应当根据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五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学校应当根据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

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买卖论文、买卖学位论文等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声誉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第六十二条 滥用职权，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损害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受到记过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条 学校处分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一条 学校处分学生时应当

（一）事先告知学生处分的事实

（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告知学生

（四）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五）处分决定的生效时间

第六十二条 学校处分学生时，应当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三条 学校处分学生时，应当告知学生享有申诉的权利，听取学生的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校处分学生时，应当告知学生享有

（一）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申诉的权利

（三）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校处分学生时，应当告知学生享有申诉的权利，听取学生的申诉。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处理或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根据事先的合法性审查结论研究决定。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中长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外办结完公安部门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原户籍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处分材料及解聘外聘材料，由学校真实完整归档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负责

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